

# 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

99年9月24日府行法字第0990105281號令發布全文

106年5月2日府行法字第1060066827號令發布修正第三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主辦單位為本府社會處。

第三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應由照顧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，報本府審核：

- 一、區公所核發之已領有生活津貼之證明。
  - 二、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。
  - 三、照顧者之本府指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四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出具委託書。
  - 五、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。
- 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，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。

第四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，除文件不齊通知補正外，應於七日內完成初審轉送本府審核。

前項申請本府應派或委託評估人員，實地評估被照顧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及專人照顧之必要性後核定之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備齊文件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府核定者，自申請當月起發給；於十六日後提出申請，經核定者，自申請日次月發給。

申請人經通知補件，於十五日前完成補件，經核定者，於補件當月發給；於十六日後完成補件，經核定者，自補件次月發給。

申請案經審核未核准者，本府應以函文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覆，逾期未申覆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領取本津貼之照顧者，應配合下列督導作業：

- 一、照顧者納入本府居家服務工作之督導對象。
- 二、接受督導人員評量照顧品質，並遵照督導人員改善照顧品質。

前項督導人員，每三個月至少訪視受照顧者一次，發現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應有品質時，督導人員應協助輔導改善，經輔導仍未改善或未遇次數達三次以上者，應停止補助。

第七條 請領本津貼原因消失或不符請領條件時，照顧者及督導人員應主動通報。

第八條 申請人如有溢領本津貼之情事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追訴。

前項溢領津貼得以現金或匯票方式繳回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